

98 年第 2 期「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評鑑活動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為使本市文化中心「藝術市集」能更優質、蓬勃、多元發展，發掘更多傑出街頭藝人，提供民眾絕佳的生活藝術互動場域及展演平台，成為都會區最特殊的文化風景，凡是敢秀、愛現及具有創意且特殊技藝的朋友們，歡迎您來參與本市的街頭藝術展演，展現身手，共創高雄城市文化新風貌，打造無與倫比的街頭魅力。

二、報名期間：98 年 10 月 13 日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評鑑時間：

【第 1 梯次】時間：98 年 12 月 5 日（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第 2 梯次】時間：98 年 12 月 6 日（日）下午 2 點至 5 點

參加人員名冊、分配評鑑時間，將於評鑑前乙週公佈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www.khcc.gov.tw）或高雄市街頭藝人網（busker.khcc.gov.tw），請參加者自行查詢，如需個別通知者，請填妥收件人資料並附回郵信封。

四、評鑑地點：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

五、報名資格：

- （一）以個人名義報名。
- （二）未滿 16 歲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三）外籍人士須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

六、報名方式：

- （一）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段（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三科報名。
- （二）通訊報名：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收，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並請註明「98 年第 2 期街頭人標章通訊報名」，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指定期限內補件者，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類別及評鑑標準：

(一) 報名類別分為二類：

1.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人像素描、剪影、攝影、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等。
2.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手工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二) 評鑑標準：

1. 【視覺藝術類】

- (1) 需達到於公開場合展售之水準。
- (2) 需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並與環境、民眾有互動。除考量美術技法外，並應考量街頭生態，例如：繪製速度、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

2. 【創意工藝類】

- (1) 展售項目需適合於街頭表現。
- (2) 作品應能於現場完成。
- (3) 作品不得以模塑複製方式完成。
- (4) 作品應具創意、造型、特色及美感。
- (5) 創作過程應具互動性及表演性，而非只注重製作或教學。
- (6) 技藝需純熟。
- (7) 須注重安全、衛生及環境整潔。

八、評分項目：

- (一) 作品創意、特色 40%。
- (二) 創作技巧、精緻度、美感、結構 30%。
- (三) 街頭展售適宜性 20%。
- (四) 攤位擺設及與民眾互動 10%。

九、評鑑方式：

- (一) 報考者需於指定時間至現場展示作品並實地製作，所需相關器材及電力須自備，現場不提供。
- (二) 由評審委員會之成員至各報考者展售攤位進行評審，報考者應掌握審議時間展現作品特色。
- (三) 評審委員會由藝文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依街頭藝人展演屬性分

類，聘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四) 未限定入選員額，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發給「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未通過者，以公文函復。

(五) 入選名單將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高雄市街頭藝人網」網站公告。

十、注意事項：

(一)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如桌椅、畫架、音響器材、遮陽設備..）及電力皆須自備，現場均不提供。

(二) 報考者須事先熟讀「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及本須知，評鑑現場請遵守其內容之規定。

(三) 報考者請依分配評鑑日期、地點提前 30 分鐘報到，代替展演及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評鑑，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及早退者，皆視為棄權。

(四) 評鑑結束時，將由現場工作人員收回報考者之號碼牌，請報考者立即將攤位收拾乾淨，並將場地回復。

(五) 評鑑現場可接受民眾自由樂捐及以定價方式等收取費用，由報考者自訂，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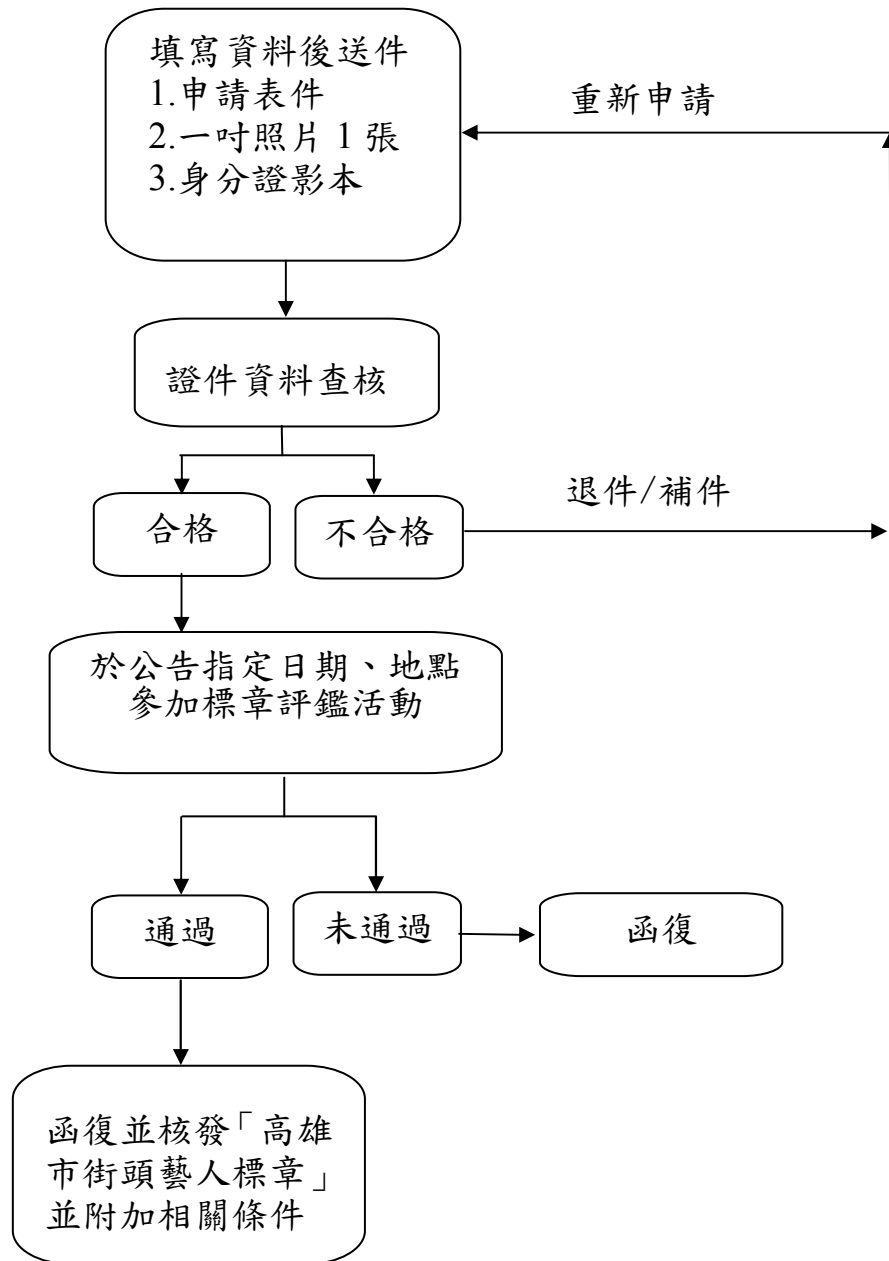
(六) 請注意展場音量控制，避免與鄰近報考者互相干擾。鄰近報考者在接受評審委員評鑑時，應適度降低音量，以利評鑑之進行。展演音量過高，如經審查現場工作人員屢勸仍不聽者，得列入評鑑結果之考量。

(七) 本市街頭藝人標章僅係許可於本市特定開放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

(八) 報考者請自行投保意外險，所需保費由報考者負擔。

(九) 報考者應於評鑑活動前 3 日內自行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高雄市街頭藝人網」網站 (<http://busker.khcc.gov.tw/>) 查看是否有刊登更正公告，本局對於更正部分不另予通知。

「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98 年第 2 期「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評鑑活動報名表一

姓名				【本欄由文化局填寫】
			梯次： 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傳真：	申請人 照 片 黏 貼 處 (脫帽正面 1 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small>(外籍人士填寫)</small>	到期日：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碼 <small>(外籍人士填寫)</small>	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創作工藝			
申 請 展演項目 (50 字以內簡述)				

※注意事項：

1. 為使展演中音量不受干擾，請勿使用擴音設備。
2. 本人已完全詳讀並瞭解報名須知、「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相關內容。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簽章：_____

98 年第 2 期「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評鑑活動報名表二

(一)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外籍人士請貼妥居留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反面

(外籍人士請貼妥居留證影本)

- (二) 外籍人士須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外籍人士請檢附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檢附護照、簽證影本)。
- (三)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局得逕行退件。

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文三字第 097006592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為辦理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核發與分級，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評鑑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域。
- 二、藝文活動：指於公共空間從事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現場創作工藝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藝術等展演行為。
- 三、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
- 四、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權者。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標章，主管機關並得為相當之附款。

本標章有效期限為二年，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本標章得依街頭藝人表演使用擴音設備、電源及設置桌子分類之。

本標章核發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得通知申請人至指定之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以為評鑑。

第六條 取得本標章之街頭藝人，經本市各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後，得於該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依其所管理公共空間之性質及特殊條件，訂定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出示本標章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同意

展演文件，以供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不定時之查驗。

第八條 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各公共空間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活動。
- 三、不得妨礙公眾通行、公共安全、環境安寧或衛生。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命其立即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展演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

前項活動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先就街頭藝人標章等級予以降級，如情節重大並得逕行廢止之：

- 一、法令修正變更。
- 二、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三、展演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違反公共空間管理人訂定之作業要點，並經二個公共空間管理人列入拒絕申請名單。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由經主管機關廢止標章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其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得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

- 一、為推動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之風氣，並鼓勵街頭藝人、團體演出之正當性及認同感，依「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另團體以5人為上限，並推派1人代表申請。
 - （二）未滿16歲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三）外籍人士須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或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者，始得報名。
- 四、申請項目：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現場創作工藝等於公共空間現場創作之展演活動。
- 五、展演條件：街頭藝人展演時是否可使用擴音設備、電源（自備電瓶）或設置桌子（120cm×180cm）等設備，依本市各公共空間管理人規定辦理。
- 六、申請流程：詳如「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 七、申請時間：原則為每年2次（日期另行公告）。
- 八、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
 - （二）申請人一吋照片1張。
 -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
- 九、審核方式：由本局召開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核，申請人（或團體）須至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評鑑委員評分，通過評鑑者發給「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未通過者，均以公文函復。
- 十、有效期限：經本局核發之「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以下簡稱街

藝標章)，其有效期限明列於街藝標章上，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滿後該標章自動失效。

十一、補發：街藝標章遺失者可向本局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報名相同。

十二、適用場地：以本局最新公告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為準，取得街藝標章之街頭藝人（團體），需向本市各公共空間管理人申請展演同意後，得於該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惟須遵守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之規定。

十三、稽核作業：獲得街藝標章者，於前述地點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應配合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公共空間管理人得予以舉發，並經二個公共空間管理人列入拒絕申請名單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街頭藝人標章，並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